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.08.20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本案該校長雖主張其非依「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第 8 條規定續任，而係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遴選，惟其選出方式雖略有不同，然其任期確為連任無疑，故要難謂其現任係屬新任

有關本市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師範實小）校長任期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。」。

二、次按師範實小所訂之「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：「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其辦學績效良好者，在第一任屆滿六個月前，由實小提供申請續任校長之實際表現資料，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續任後，報請本校校長聘兼（任）；未經同意者，應辦理遴選。」。

三、再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：「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，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屆齡退休者，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。教育局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，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；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，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。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視其辦學績效、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，決定其應否連任，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，報請市政府聘任；未經同意者，應辦理遴選事宜。」。

四、是以，前開規定皆明定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，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惟師範實小○校長主張其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後，依規定重新辦理遴選，其任期非屬連任，而係「新任」，則其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止之任期與經歷，豈非不予採計，而前開規定又豈非形同具文。

五、據此，○校長雖主張其非依前開「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第八條規定續任，而係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遴選，惟其選出方式雖略有不同，然其任期確為連任無疑，故要難謂其現任係屬新任。

備註：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已歷經 2 次更名，目前名稱為「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」，且該校校長遴選之現行適用法規，為該校 104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之「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，本簽見第二點及第五點引用之「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」，已不再適用。然此部分之變遷，於本簽見就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法令解釋，不生影響，本簽見仍具通案之適用性。

